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月14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6年1月18日（星期一）12:00前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参加会议的监事人数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对于焦淑贤、鲁振宇、李娥、阎庆民、王丽、姚桂兰，该等激励对象于2015年离职，其2014年业绩考核合格，因此上述激励对象有权申请第一期解锁，其余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黄家学于2014年离职，因此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实施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吴琳已离职并主动放弃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因此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实施回购注销。经审议，监事会同意公司合计回购并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17.4万股，回购价格为13.60元/股。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解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

1、激励对象黄家学于2014年离职，激励对象吴琳已离职并主动放弃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因此该等人员不再系公司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2、焦淑贤、鲁振宇、李娥、阎庆民、王丽、姚桂兰等激励对象于2015年离

职，根据公司《201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 9.5 条的规定，由于上述员工 2014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合格，因此其有权申请第一次限制性股票解锁。

3、除上述情形外，其余激励对象均为在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分公司）任职的公司员工，不存在公司《201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 3.3 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相关情形；该等激励对象在 2014 年度绩效考核中全部合格，因此该等人员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1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该等人员作为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 年 1 月 19 日